

國立北港高中體育班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110年9月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辦理

貳、動機：

為了幫助在體育班教學中，對於課程進度因比賽、訓練而落後之進度，利用課後輔導教學，進行全班性或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促進其良好的學習及生活適應。

參、目標：

一、對於體育班學生，實施課業輔導教學。

二、適應個別差異以達因材施教，人盡其才有教無類之教育目標。

三、使體育班課輔計畫達到教學進度不落後的目標。

四、秉持能文能武、重視運動員之精神，讓具教學專業教練、現職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體育班學生之課業，激勵其多元潛能。

肆、原則：

一、循序漸進：加強課程進度，非一蹴可幾，必須依學生學習能力與科目性質，安排循序漸進之有效策略，讓學生獲致學習之動機與興趣，進而提升學習效果。

二、有效學習：課業輔導之安排必須以有效學習為前提，具體有效之學習必須以學生的實質學習能力為出發，輔以有效之學習策略與教學方案，據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水平。

三、實質提升：本計畫之落實，重在透過現職老師及教練的多方合力協助，讓體育班學生提升其學習信心與成就，故本校具體檢核每一位體育班學生學習表現與學習進步情形，修正課輔教學策略，以實質辦法提升每一位同學課業表現。

四、目標導向：本計畫之實施以提升體育班學生學習成就為主，故本校聚焦於體育班學生之學習指導協助為前提，實質檢核參與學生之程度與實際學習表現，以提升學生學習信心與自我效能為目標。

伍、實施對象：

一、本校所有體育班學生。

二、具備條件：

(一) 以體育班整體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 針對部分在課業上有問題者，如學習成效低、學習方法指導等…學生進行個別化教學。

陸、教學實施：

一、輔導者：由該班授課教師為原則。

二、教材：富有彈性之多元性教材或自編教材。

三、教法：視人數多寡而實施大班整體教學或小組之個別化教學。

四、時間：自111學年度起視課程進度安排實施。

五、實施地點：學校相關教學教室。

柒、評量方式：

一、原則上以多元化評量為主。

二、對學生之學習情形、輔導過程及教學效果，做整體與個別的紀錄。

三、多元化適性評量，立即的回饋與修正輔導教學。

捌、實施策略：

一、課業輔導教學計畫實施前先設定教學目標與實施前測。

二、建立體育班學生的學習態度與信心。

三、與班級導師溝通訂定學習時間。

四、評鑑與修正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及實質幫助。

玖、課程內容：待學生經過評估及前測後設定教學內容。

壹拾、本計畫之經費依據教育部課後輔導實施要點標準由學生自行繳費或由基層訓練站體育班經費、相關專案補助經費支付。

壹拾壹、本要點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